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港島南區的街道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街道長約 130 米，以其與香港仔海傍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盡頭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HKRM 2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觀海徑

查閱第 HKRM 2 號圖則，可到香港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修頓中心 18 樓港島測量處，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1 年 1 月 19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楊健輝代行)